

政 府 采 购

“散乱污”经营场所专项整治工作
(项目编号: 0692-219C05520085)

招 标 文 件



广 东 省 机 电 设 备 招 标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2021 年 12 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20-66341917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散乱污”经营场所专项整治工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ebidding.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692-219C05520085

项目名称: “散乱污”经营场所专项整治工作

预算金额: 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如有): 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 “散乱污”经营场所专项整治工作
-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项目确定 1 家供应商, 清拆和扣押违法生产或经营的原辅材料、产品、设施设备等, 封堵违法排污口, 协助清理污染物, 防止污染物扩散等,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 3、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 ②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⑤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⑥.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www.gde bidding.com>

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须登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e bidding.com>）购买招标文件（详见网上购标操作指南）。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2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3楼306号开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府前路38号

联系方式：020-827768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黎工

电 话：020-66341901、66341771

4. 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832999

附件

- 1、委托代理协议：委托代理协议
- 2、招标文件：“散乱污”经营场所专项整治工作

发布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2月10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包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被严重扣分。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1	“散乱污”经营场所专项整治工作	清拆和扣押违法生产或经营的原辅材料、产品、设施设备，封堵违法排污口，协助清理污染物，防止污染物扩散等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3000000

二、服务内容

★按政府整治要求，全力配合行动，清拆和扣押违法生产或经营的原辅材料、产品、设施设备，封堵违法排污口，协助清理污染物，防止污染物扩散等。整治过程有关法律依据及产生纠纷由采购人职能部门负责解释，作业队伍不需负责。若因作业人员不按整治要求，擅自行动，私拿、扣押物品的行为，由中标人负责。

三、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中标人仅获取采购项目的服务机会，采购人不承诺也无义务给予中标人一定数量或达到一定金额业务的项目。
2.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州市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调整工作人员工资，保证在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确保工作人员享有最低基础工资、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法定节日加班费、社会保险、意外人身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
3. 处理整治各类突发事件(如迎检、医疗救援、火灾事故、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拆违等)，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三十分钟内必须安排作业人员到达服务现场，并服从采购人调配。
4. 在服务区域中标人按要求派出人员及车辆对各类垃圾进行清运处理，不得因垃圾量少而不派遣车辆及人员到达服务现场进行清运处理，采购人有权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
5. 作业人员岗位实行按天计算方式，采购人提前 1 小时要求中标人派出作业人员，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作业人员到达现场，如人数超过 30 人的，中标人必须在 3 小时内安排作业人员全部到场。
6. 中标人必须派出一名熟悉新塘镇的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并协商相关事宜。
7.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开展经营场所整治、安全防范工作和其他相关服务。
8.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有应急垃圾必须合法合规处理。



9. 中标人委派符合岗位的工作人员，协助做好采购人服务区域内的市场整顿及安全保障工作。中标人对委派人员本身或过错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负责。委派工作人员除须符合行业《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

10. 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后方可上岗，并接受定期的业务培训。对培训不达标者，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向中标人提出更换或撤销该工作人员的要求，中标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要求并告知采购人。

11. 中标人负责向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加班费及高温津贴费，五险一金等福利，并配置工作制服及基本装备。

12. 委派工作人员如需调动或任免须事先征求采购人的意见。采购人对工作人员服务不满意或服务不到位的有权向中标人提出更换工作人员的要求，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更换工作人员要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委派新的工作人员上岗。

13. 中标人须督促工作人员遵守采购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的工作任务安排和检查监督。

14. 中标人须督促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按规定着装，佩戴上岗标识、配备装备、仪表端庄及文明执勤。

（二）人员要求

1. 人员管理要求

(1) 本项目须派驻项目经理1人(项目负责人)。

(2) 作业人员至少常备30人以上。

2. 车辆设备接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机械如需拖运到现场的可适当延长到场时间。

3. 中标人与采购人派出的人员不得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中标人派驻作业人员由中标人自行管理，由采购人统一指挥。

4. 中标人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作业人员可为非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采购人需要临时调整作业人员数量时，中标人必须服从安排并在1小时内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到达采购人的指定位置，以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5. 中标人应当根据服务需要定期对作业人员及车辆驾驶员进行法律、城市管理业务知识、安全防范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三）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 采购人应组织中标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实施内容监督、检查中标人实施安全文明施工。

2. 中标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四、服务期间安全责任

在服务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中标人承担下列责任：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中标人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2. 中标人应对服务合同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中标人应加强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采购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中标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中标人违反规定或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7. 由于中标人原因在服务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五、作业人员保险

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项目入场前，为服务场地内所有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服务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为全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作业人员费用、设备折旧、运输保险、运输、房租、物耗、管理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

2. 报价说明：

投标人须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按照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单价基准价相关要求报出统一的折扣（%）。

注：折扣值范围：0<投标折扣率<100%，且该折扣必须为固定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X%~S%），即实际支付的每项服务费金额=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协议执行期内，服务费基准价不作调整。基准价（适用于各子项目）详见下表：

工作内容	单位	单价基准价（元）
200 型炮机	台班	2402
400 型炮机	台班	3052
450 型特大加长炮机	台班	4200
120 型挖机	台班	1784
200 型挖机	台班	2402
25 型铲车	台班	1238
50 型铲车	台班	1711



吊机 10t	台班	1775
吊机 25t	台班	2244
快艇	台班	2047
3 吨货车	台班	806
10 吨货车	台班	1143
15 吨货车	台班	1633
35 吨大型拖车	台班	2641
清污车	台班	767
叉车	台班	896
施工工人	工日	249
焊工工人	工日	349

七、其他要求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若出现某子项目中标人因违反协议退出或被取消资格，则由该子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
4. 中标人须与工作人员签订合法劳动合同，并提供合同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工资签收表报采购人备案，安全责任、劳资纠纷等相关赔偿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必须依法依规落实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按照广州市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调整工作人员工资，保证在职在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确保工作人员享有最低基础工资、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法定节日加班费、社会保险、意外人身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
6. 中标人对所聘用工作人员必须严格管理，并对聘用工作人员的行为负全责，服务期内，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计划生育、社保政策及劳动纠纷等，出现工作人员伤亡和车辆船只财物损失，均由中标人依法负全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7. 中标人任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对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必须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 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如迎接重大节日、活动和各类检查、整治等），若遇突发事件时，承诺确保及时到位，由采购人调配。一旦发生群众投诉和上级督办等突发事件，必须在 60 分钟内安排到位。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追加。
9.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他人。如中标人有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无论何时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
10. 中标人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职责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单方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



八、运营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

按照《“散乱污”经营场所专项整治工作（重招）考核标准》，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达到 85 分或以上的，可全额获得当月服务费；中标人当月考核评分在 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采购人将扣减相应服务费，每低于 1 分，扣减当月应收服务费 1%，不足 1 分的按四舍五入计算。

九、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服务费包含服务范围内的各项管理费、工具机械费、工资、劳保福利、员工工伤和意外、保险费、风险金和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

2. 每月结算一次，按实结算。中标人须提供清单，对专项整治配备的设备、人员、数量等进行统计，报送采购人核实确认。实际支付的每项服务费金额=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协议执行期内，服务费基准价不作调整。如发生考核扣减款项相应抵扣。

3. 本项目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给乙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4.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累计服务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期满则项目完结，合同终止。

附件 1

“散乱污”经营场所专项整治工作（重招）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扣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一般条款 (65分)	作业规范 (20分)	(1)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足额配足专项整治服务工作人员的，每缺 1 人扣 5 分。			
		(2)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作业车辆的，扣 5 分。			
		(3)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扣 5 分。			
		(4) 未按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整改，经查实中标人有责的，每件扣 2 分。经督促仍未处理或未妥善处理，经查实中标人有责的，每件次扣 3 分。			
	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10分)	(1) 各级部门指出或责令整改的问题，未妥善处理导致反复出现的，经查实中标人有责的，每件次扣 3 分。			
		(2) 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不接受和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或不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质量考核，经查实中标人有责的，扣 5 分。			
	工作配合 (10分)	(1) 不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作业计划、工作人员安排等资料的，扣 5 分。			
		(2) 专项整治服务工作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直接上岗的，每人次扣 3 分。			
	4、工作人员管理 (25分)	(1) 变更相关管理人员，未提前三天通知采购人的，每人次扣 2 分。			
		(2) 专项整治服务工作人员无故旷工、迟到、早退的，每人次扣 2 分。			
		(3)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作业车辆的，扣 5 分。			
		(4) 作业时间内，工作人员聚堆闲聊、瞌睡及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的事项，每人次扣 2 分。			
		(5) 中标人无培训记录的，每次扣 3 分。			
	管理工作 人员 (35分)	(1) 未能对系统业务及时更新，造成采购人工作被通报批评的，扣 10 分。			
		(2) 未能及时将更新的业务知识（技能）传达到各岗位工作人员，			



	造成业务上混乱的，扣 10 分。			
	(3) 未能按时对各岗位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工作的，扣 5 分。			
	(4) 未能对业务工作存在问题进行及时反馈、上报，造成采购人工作给予通报批评的，扣 10 分。			
加分项	(1) 实际工作突出，受到上级以上表扬的。加 3-10 分。			
总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确认签名：



第三部分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散乱污”经营场所专项整治工作，财政性资金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邀请函。
3	2.2	监管部门：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4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3.2	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
二、 招标文件		
6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邮编：510045 电话：020-66341901、66341771 传真：020-66341667 联系人：杨先生、黎先生
7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如有疑问，请将电子版（word文件和盖章彩扫描件）发到gdzbzx5@126.com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9	1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10	14.1	（3）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还须提供：无。
11		（6）投标人具有提供类似服务的的经验与业绩（按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交）；
12		（7）投标人应提供的近一个财政年度（2020 年度）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13		（8）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信誉、资格的、经过年审合格的文件复印件（按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交）。
14		（9）本次招标不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
15	15.1	（3）服务验收后，正常、连续地服务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按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响应）
16	15.2	投标人应提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8	16.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u>120</u> 天内有效。
19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肆</u> 份，及一份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包括已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 PDF 电子文件，以及内容与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文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8.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1	20.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22	21.3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序号	条款序号	内容
23	25.5	招标结果公告媒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③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www.gdebidding.com)； ④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
		六、质疑和投诉
24	27.3 2)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29.3	本次招标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要求。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须知前附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投标，如果招标文件规定分公司投标需总公司授权的，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交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户：44001863201053034613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

(5)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38000 元。**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存在疑问，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因遇特殊情况可以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份:① 自查表;②价格部分;③资格性文件;④商务部分;⑤技术部分;⑥其它部分,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报价表;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2) 应包含服务全过程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项分类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授予的相关许可文件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
- (6)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类似服务的业绩，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填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7)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8)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 (9)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



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边带责任。

14.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 服务的详细说明；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具体时间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或盖章才有效。

17.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2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20.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核，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21.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修正后的价格为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具体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缺漏项的评标价格按其他投标人该项报价的最高价计取作为评标价格，如该缺漏项报价其他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按市场价调整）：

-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



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加盖公章和签署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 授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5.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5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布中标公告的媒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6.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六、质疑和投诉

27.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小姐

联系电话：020-66341917

传真号码：020-66341967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4 楼 409 室

邮编：510045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8.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29.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

29.4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八、适用法律

30. 采购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由 5 位专家评委组成，其中采购人指派 1 名评委，其余都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3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二、资格审查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资格审查表》（见附表 1）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三、初步评审

6.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9.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以废标。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0.1 按《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1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服务方案)、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11.1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包括人力、物力、技术力量以及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具体实施的计划、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等）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情况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评审表》（附表3），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4.1条规定进行。
 - 11.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服务业绩、服务商信誉（如银行信用、合同信用）、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商务评审表》（附表3），评分统计方法如前所述。
 - 11.3 价格评分：
 - 11.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1)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
 - 2)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与价格扣除政策基本等效的原则，应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未在联合体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
 - 3) 大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的价格扣除。（未在分包意向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
 - 4)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



从业人员。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承诺由本企业或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相应的货物、工程、服务。

-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8)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3.2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见附表4）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0$$

12.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总分为100）	50	40	10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其中，F1、F2、F3分别为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及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

13.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各包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13.2 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13.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

附表 1：资格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资格审查项（即供应商资格条件）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1	①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②.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或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⑥.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5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6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服务有两个或多个投标，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 论					
不通过 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3：详细评审表（1.技术评审表、2.商务评审表（注：两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0 分)		
1.	组织架构与岗位	根据各投标人组织架构与岗位设置进行评审： 组织架构设置科学合理，岗位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组织架构设置较科学合理，岗位分工较明确，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组织架构设置基本科学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得 4 分； 组织架构设置不科学合理，岗位分工不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分
2.	实施技术、安全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技术、安全方案进行评审： 技术、安全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最高，重难点明确，得 12 分； 技术、安全方案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重难点较明确，得 8 分； 技术、安全方案基本详细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重难点基本明确，得 4 分。 技术、安全方案不详细完善、不科学合理、可行性差，重难点不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2 分
3.	服务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服务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最高得 10 分； 服务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7 分； 服务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基本详细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最一般，得 4 分； 服务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不详细完善、不科学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0 分
4.	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评审： 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抵抗风险能力强，得 10 分； 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抵抗风险能力较强，得 7 分； 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详细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抵抗风险能力一般，得 4 分； 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详细完善、不科学合理、可行性差，抵抗风险能力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0 分



5.	专项整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及实施方案	<p>垃圾分类工作管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垃圾分类示范管理、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措施可操作性强，同时具有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的得 10 分；</p> <p>垃圾分类工作管理方案一般，基本合理，垃圾分类示范管理、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同时具有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的得 7 分；</p> <p>垃圾分类工作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垃圾分类示范管理、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措施可操作性差，可操作性不强，无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的得 4 分；</p> <p>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差，可操作性无，无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10 分
----	-------------------	---	------

备注：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4：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二		商务部分(合计 40 分)	
1	同类项目经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或正在服务的综合整治相关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无提供不得分。 (注: 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9 分
2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 须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分
3	企业综合情况	1、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卫生工作相关的先进单位或优秀单位等荣誉证书的, 每个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无不得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分
		2、企业获得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或应急工作表彰类先进单位或优秀单位荣誉奖项的,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分
4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项目负责人资历经验情况: 1.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得 4 分; 2.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优秀城市美容师证书得 4 分 (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购买的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无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委无法认定则不得分。)	8 分
5	服务响应时间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人员及设备在 30 分钟(含)内到现场响应服务的, 得 5 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人员及设备在 30 分钟(不含)-1 小时(含)内到现场响应服务的, 得 3 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人员及设备在 1(不含)-3 小时(含)内到现场响应服务的, 得 1 分; 投标人承诺在 3 小时(不含)以上到现场响应服务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备注: 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5 分

备注：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4：投标报价修正表 1、投标报价修正表 2、报价缺漏表（注：表格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评标价格修正表 1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6%	6%	6%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元）			
5	评标价格（元）			

评委签名：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修正表 2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修正原因	修正前价格	修正后价格	备注
1				
2				
3				
.....				
最终修正价格				
投标报价修正比例				

备注：1.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修正情形时使用。

评委签名:

日期:

投标报价缺漏项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缺漏项目	缺漏项价格	备注
1			
2			
3			
.....			
缺漏项价格汇总			
缺漏价格比例			

备注：1.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统计投标报价的缺漏项价格。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缺漏项情形时使用。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新塘镇“散乱污”经营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合同

甲 方（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电 话：020-82776827 传 真：020-82776827
住 所：广州市增城区府前路 38 号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散乱污”经营场所专项整治工作

项目编号：

根据新塘镇“散乱污”经营场所专项整治工作（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明细表

工作内容	单位	单价基准价（元）	折扣率	中标单价
200 型炮机	台班	2402		
400 型炮机	台班	3052		
450 型特大加长炮机	台班	4200		
120 型挖机	台班	1784		
200 型挖机	台班	2402		
25 型铲车	台班	1238		
50 型铲车	台班	1711		
吊机 10t	台班	1775		
吊机 25t	台班	2244		



快艇	台班	2047		
3吨货车	台班	806		
10吨货车	台班	1143		
15吨货车	台班	1633		
35吨大型拖车	台班	2641		
清污车	台班	767		
叉车	台班	896		
施工工人	工日	249		
焊工工人	工日	349		

二、合同金额

中标折扣率为_____ %

金额分别为: _____

合计金额: _____元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甲方整治要求, 全力配合行动, 清拆和扣押违法生产或经营的原辅材料、产品、设施设备, 封堵违法排污口, 协助清理污染物, 防止污染物扩散等。整治过程有关法律依据及产生纠纷由采购人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作业队伍不需负责。若因作业人员不按整治要求, 擅自行动, 私拿、扣押物品的行为, 由中标人负责。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负责收集、整理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 适时提供给乙方。
5.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6. 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7. 按时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甲方。
3. 负责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4. 对项目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有责任告知甲方处理。
5. 在项目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6. 对本项目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7. 在项目日常管理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或纠纷，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8.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9. 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要严格审查，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同时，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10. 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1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本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
13.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期。

履约地点：新塘镇辖区范围内。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服务费包含服务范围内的各项管理费、工具机械费、工资、劳保福利、员工工伤和意外、保险费、风险金和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

2. 每月结算一次，按实结算。中标人须提供清单，对专项整治配备的设备、人员、数量等进行统计，报送采购人核实确认。实际支付的每项服务费金额=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协议执行期内，服务费基准价不作调整。如发生考核扣减款项相应抵扣。单价基准价由《“散乱污”经营场所专项整治工作预算审核报告》确定。

3. 在每月 10 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给乙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4.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累计服务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期满则项目完结，合同终止。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四）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其他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但投标格式里没有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_____ 政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_____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①.供应商必须是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②.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或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⑥.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服务有两个或多个投标，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投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 “★”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符合/负偏离）	偏离简述	页码
1.	★按政府整治要求，全力配合行动，清拆和扣押违法生产或经营的原辅材料、产品、设施设备等，封堵违法排污口，协助清理污染物，防止污染物扩散等。整治过程有关法律依据及产生纠纷由采购人职能部门负责解释，作业队伍不需负责。若因作业人员不按整治要求，擅自行动，私拿、扣押物品的行为，由中标人负责。				见投标文件（）页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2.1 报价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折扣率
1	“散乱污”经营场所专项整治工作	_____ %

备注：

- 1、本项目的报价包含服务范围内的各项管理费、工具机械费、工资、劳保福利、员工工伤和意外、保险费、风险金和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
- 2、投标人须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按照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基准价相关要求报出统一的折扣（%）。注：折扣值范围：0<折扣<100%，且该折扣必须为固定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接受区间报价（如X%~S%），即实际支付的每项服务费金额=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协议执行期内，服务费基准价不作调整。
- 3、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用户需求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文件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U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 16.2 规定时间，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支付。

12.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3.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人）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11. _____。

附相关文件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书面承诺或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附件 2：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邀请，积极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1、 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招投标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2、 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3、 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4、 保证不对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5、 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谈判信息及其进展。

6、 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7、 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司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司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8、 如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司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特此承诺。

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9.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服务产品介绍、服务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合作机构与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合作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3、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20__年至今）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保期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完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服务说明一览表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完工期	备注
...				

注：附以下材料：

1. 服务产品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服务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服务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拟定；

1. 组织架构与岗位；
2. 实施技术、安全方案；
3. 服务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
4. 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 其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部分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 _____

致: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的服务招标中获中标, 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十日内, 向贵中心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及账号详见须知前附表)。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中心开出的相关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保函) 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 (应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 办理支付手续。如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足抵扣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我司承诺立即补足。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其它格式 (如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有）

履约保函编号：_____

开具日期：_____

致：（买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名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最高金额为人民币（担保金额），即合同总价的____%的款项，并为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质量保证期结束日）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